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專科醫師繼續教育學分認定辦法

民國 78 年 12 月 9 日制訂

民國 90 年 2 月 2 日修訂

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修訂，經 102 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修訂，經 104 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訂，經 105 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修訂，經 110 年度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在職醫師進修，提昇我國胸腔醫學專業水準，加強服務品質，特訂定此項學分辦法，以推廣胸腔暨重症醫學繼續教育。

第二條 本「繼續教育學分認定辦法」乃我國「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與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資格再認證」之依據。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須累積達到胸腔一般 300 分(其中至少包含 A 類學分 160 分，學會會訊提供通訊繼續教育 A 類學分，6 年內上限 60 分)以及胸腔重症學分 100 分，得申請「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資格重行評審」。重症加護專科醫師在 6 年內累積重症學分滿 300 分者，得申請「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資格重行評審」。

說明：

- (1) 胸腔一般 A 類學分活動包括：本會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及講習課程、討論會、通訊繼續教育。本會主辦，其他單位協辦之學術研討會，原則上協辦單位必須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
- (2) 胸腔一般 B 類學分活動包括：其他醫藥或學術單位主辦胸腔暨重症醫學相關之研討會或繼續教育課程、討論會。
- (3) 本會會員於 2013 年 12 月(含)之後完成換證者，即開始實施本學分計算方式。

第三條 有關胸腔暨重症、重症加護專科醫師繼續教育之各項有關業務，由本學會之學術委員會負責本辦法各項相關業務之執行。

第二章 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認定

第四條 本學會承認之學術活動與繼續教育課程，涵蓋下列各項：

- 1、參加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主辦或協辦之胸腔醫學會議，其一般學分認定如下：
 - (1) 參加本會之年會，一般 A 類學分 40 分、胸腔重症學分 40 分。
 - (2) 參加本會在各地區舉辦之胸腔病例 X 光及重症醫學討論會，每小時 1 分。
 - (3) 本會舉辦之講習課程、專題演講或其他學術活動，學分由本學會學術委

員會予以個別認定。

- 2 其他醫學團體主辦之醫學會議、講習課程、專題演講或病例討論會，其中有
關胸腔醫學之部份課程，其學分由本學會學術委員會予以個別認定。
- 3 參加國際性胸腔醫學會、或國外醫學機構所舉辦之胸腔醫學繼續教育訓練課
程，其學分由本學會學術委員會個別認定之。
- 4 參加國際性重症及呼吸治療之相關國際學會或國外醫學機構所舉辦之重症或
呼吸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其學分由本學會學術委員會個別認定之。
- 5 參加上述胸腔醫學學術活動(ATS、ERS、APSR 國際研討會)，會中參與論文
宣讀、專題演講、壁報展示、或擔任主持人者，給予認證學分 B 類 10 分，其
餘國際會議給予認證學分 B 類 5 分。
- 6 有關胸腔或重症醫學之學術原作或研究論文，正式出版或發表於 SCI 醫學雜
誌，經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認可者，原著作每篇論文之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以 A 類學分 10 分計之(每篇僅能一位申請)，六年內上限 60 分。
- 7 學會網頁新增網路繼續教育(CME)平台，提供會員於利用網路學習(E-
learning)後取得學分認證之方式，此學分之取得必需符合：(1)閱覽時間達到
所有授課時間的 80%，(2)網上閱覽完畢後回答試題，分數達 80 分，同時符
合者才給予一次學分認證，未及格學員可上網重新閱讀後作答。本會於網路
繼續教育學分辦法通過後，自民國 103 年起提供網路繼續教育學分認證 B 類
學分，其內容包含胸腔暨重症課程、研討會及重症聯甄相關付費課程。
- 8 學會會訊提供通訊繼續教育(CME)，每期作答分數達 80 分以上，給予一次通
訊繼續教育 A 類學分 3 分，6 年內不得超過 60 分。
- 9 因應緊急災害或法令政策，第 1、2 款會議得經由事先申請核准，以線上會議
方式進行。

第五條 學分之登錄，第 1、2 款由本學會依據各會議之簽名單主動登錄，第 3 至 6
款由各專科醫師主動填報。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前 1 年學分申請，附相
關文件影本，以利學會之登錄彙報。

第三章 附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後施行，其修改亦同。